

湖北美术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提升教学研究项目质量，促进研究成果有效地运用于教学实践，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研究项目是为提高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而进行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课题。教学研究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3类。国家级和省级教研项目按照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及综合改革、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新文科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和应用推广。

第四条 校级教研项目按照选题价值和预期成果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委托项目。

（一）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高等院校教育教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有重大意义、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可取得重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

（二）一般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院校教育教学重点问题，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作用，能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并有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

（三）委托项目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校内外专家就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热点以及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教研课题实行项目管理，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立项每年1次，在校级项目立项的基础上择优或重组推荐申报省级教研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研项目中设立“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专项课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课程思政相关的教研项目申报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第七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项目申请人须为学校在职教师、教学管理或教辅人员。申请人应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其中，对长期在教学一线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的骨干教师予以优先考虑，鼓励青年教师积极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2. 申报的项目已有一定的教学改革实践和研究基础，选题范围符合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内容。

3. 项目组成员结构、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项目主持人）。

4. 在研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新的教研项目。项目组成员当年参与申报教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八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1. 教务处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立项指南，阐明本年度教学研究的总体思路及申报要求。

2. 申报人填写《湖北美术学院校级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后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学单位负责人对申报项目的意识形态、选题价值以及申报人的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审查并签署书面意见。

3 各教学单位需择优推荐本单位的申报项目，并将汇总后的申报资料统一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全校申请项目进行汇总、分类、预审，并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结果。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参照上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相应主管部门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立项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担任评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和异议制度。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1. 选题符合立项范围，能反映现代高等教育思想，体现教育改革精神，围绕我校人才培养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2. 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论证充分严密，措施具体得力，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研究人员配备与分工合理，能胜任项目的研究工作；项目经费安排合理。

3. 研究基础扎实，具备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已有相关的研究成果，熟悉研究现状。

4. 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较大的改革力度，预期研究成果合理明确。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1. 教务处对立项材料进行预审，并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组专家一般由 7 至 9 人组成，立项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评审需要，可适当聘请校外相关专家参加评审指导。

2. 按参评项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取至指标数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

3.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商议决定。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研究周期自下文立项开始计算，一般为 2 年。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研究周期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组在项目研究中中期须向教务处提交《湖北美术学院教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以保证研究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项目组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研究的，主持人须在项目研究中中期向教务处提交正式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 1 年。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对项目成员作调整或变更的，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变更。新增的项目成员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一篇及以上，并注明该教研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通过各种方式促进教学研究成果推广与应用。项目所在教学单位须重视和支持本单位各项目的研究工作，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证项目研究的进度，努力提高项目研究质量。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 1 次课题结项评审。项目执行期满取得预期成果，项目组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湖北美术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并提交相应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主要为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等，1 项成果只能用于 1 个项目。

第十八条 所有教研项目主持人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2 篇与课题内容相关的论文，并注明该教研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省级教研项目主持人须有 1 篇在国外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十九条 教务处对结项材料进行预审，并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组专家一般由 7 至 9 人组成，结项评审采用审阅结项书面材料的方式进行。学校

将根据评审组意见确定项目是否予以结题。

第二十条 结项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结果。

第二十一条 申请结题评审未通过的，学校将撤销项目，停止经费划拨。

第二十二条 按要求结题的教学研究项目，研究工作及成果将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职务、职级评审及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研究专项经费，对省级以上级教学研究项目和校级委托项目进行经费支持。其中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为 3 万元，省级教学研究项目为 2 万元，委托项目资助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建设经费从各教学单位“学科建设经费”中自主统筹，其中校级重点项目 1 万，一般项目 0.5 万。

第二十四条 经费严格用于项目研究。其范围一般包括图书资料费用；与项目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著作出版费；开展国内教学调研或教学研讨会的合理支出费用；与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实验、小型设备及耗材、网络建设等费用；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理支出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至中期阶段，项目主持人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可按规定报销部分项目研究经费，报销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60%。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美术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湖美教学字〔2016〕104 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